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曾于庭 電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高教司4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19條規定，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，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，茲修正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校長部分：

- 1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規定，私立大學校院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2、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，逕依法人捐助章程、校長聘任契約、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專任教師部分：

- 1、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，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；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。
- 2、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(構)性質、職位與職務內容，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，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3、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，方得於校外兼職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二、本部92年4月18日台高(二)字第0920054735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職校院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規會、高教司1科、2科、3科、4科、委員室

部長 吳清基